

关于 2019 年 1 月夜大学毕业学生 毕业资格审核及受理学士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位毕业生：

夜大学 2019 年 1 月毕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和学士学位申请的受理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始，至 2019 年 1 月 9 日结束**。请各位当批次毕业的学生务必在 **12 月 31 日至 1 月 9 日**到教学点办理毕业资格审核和申请学士学位的相关手续，所有表格必须本人填写签字，不能代签，逾期不再受理。

一、关于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的规定

请务必登录 <http://cj.sues.edu.cn> ->夜大学->规章制度，关注与本人入学年份相对应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手册（夜大学）》的相关规定，夜大学办公室对于诸如学习年限、毕业条件、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等一切与学籍有关的事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毕业资格审核

凡在学籍有效期内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且缴清学费、新华社图片社毕业证书图像采集完成的学生，均可申请毕业。

所有的应届毕业生、符合毕业条件的遗留生须做以下事情：

- 1) 到教学点或继续教育学院“成绩查询”页面核查本人课程成绩；
- 2) 仔细核对本人的信息，确认无误；
- 3) 符合毕业条件但因学位申请等原因不如期毕业的学生，须填写《延期申请表》。
- 4) 须按要求认真填写《夜大学 2019 年 1 月毕业信息及毕业证书打印确认表》（见附件一）。

5) 申请毕业的学生还须按要求填写《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

对于毕业资格有异议的学生,请学生本人于1月9日前到教学点进行复议,由教学点统一上报夜大学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三、关于受理学士学位申请工作

请各位毕业生到教学点查询自己的毕业论文成绩和全部课程的平均绩点。凡符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规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请在**12月31日至1月9日**到教学点办理学士学位申请的相关手续:

1) **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夜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见附件三),并提供相关证明,英语水平最低线及网上成绩查询具体要求(见附件四)。

2) **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夜大学2019年1月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信息确认表》(见附件二)。**所有的应届毕业生、遗留生及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2018年1月、2018年7月毕业的历届生都应填写信息确认表。**

3) 学位个人申请收齐后夜大学将进修初审、复合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预计本批次学位证书审核通过发放日期为2019年3月。**

请各位毕业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办理毕业资格审核和学士学位申请的相关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特此通知。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夜大学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一：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夜大学2019年1月毕业信息及毕业证书打印确认表

教学点签字（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专业	层次	身份证号码	入学日期	学校初步审核结果	①毕业 ②不能毕业 ③申请延期毕业 (三选一)	学生签名	核对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

- 1、请当批次毕业生认真核对个人信息特别是姓名、身份证号码。
- 2、请至教学点继续教育学院核对自留所有课程成绩，全部课程通过符合毕业条件者填入“毕业”后签字确认。有未通过课程不符合毕业条件者填入“不能毕业”后签字确认。
- 3、已通过全部课程、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因申请学位等诸原因，不能在当批次正常毕业的，填写“申请延期毕业”并签字，同时由学生本人向夜大学提交“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夜大学学生延期毕业申请表”。

附件二：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夜大学2019年1月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信息确认表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专业	层次 高起本/ 专升本	是否符合 学位申请条件		是否申请学位		届别		个人签名	日期	教学点 初审结果
						是	否	是	否	应届	历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教学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学士学位申请提交材料如下：

- 1、学士学位申请表。
- 2、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或公共英语三级笔试合格成绩单复印件。
- 3、网上成绩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网址 <http://chaxun.neea.edu.cn>（大学英语四级当次及公共英语三级笔试合格点击“成绩查询”；大学英语四级历年成绩查询点击“补办 CET 成绩证明”；校内报名考试通过者可免查询。）
- 4、历年大学英语四级最低分数线如下：

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最低线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序号	考试时间	总分	正常合格线	最低线	依据文号	备注
1	2014年12月	710	425	420	沪教考院社考[2015]6号	
2	2015年6月	710	425	420	沪教考院社考[2015]27号	
3	2015年12月	710	425	420	沪教考院社考[2016]14号	
4	2016年6月	710	425	420	沪教考院社考[2016]27号	
5	2016年12月	710	425	420	沪教考院社考[2016]	
6	2017年6月	710	425	420	沪教考院社考[2017]	
7	2017年12月	710	425	420	沪教考院社考[2017]	
8	2018年6月	710	425	420	沪教考院社考[2018]26号	